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9-03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8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凌云配股;代码:700480;配股价格:8.74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6月12日(T+1)至2019年6月18日(T+5)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6月19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9年6月20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9年6月6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数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65,070,968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股数总数量为136,221,2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450,934,166股,可配售136,230,2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54,136,800股,可配售1,241,039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配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6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其余不超过9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8.74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股数。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9年6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2)网下发行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9年6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9年6月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6月10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9年6月11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全天停牌
T+1日至T+5日	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缴款公告显示(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 15:00)	全天停牌
T+6日	2019年6月19日	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公告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 刊登配股缴款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股日	正常交易
T+7日	2019年6月20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及缴款说明,配股价格/股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6月12日(T+1)起至2019年6月18日(T+5)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式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算方法计算原则确定,即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位,尾数相同时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发行人曾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现仍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凌云股份股票,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的股东,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定的规定将该款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配股缴款时间: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查看“凌云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股份数总和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制。

4.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T+5日)15:00)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委托等方式,在股票锁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5.配股简称:“凌云配股”,配股价格:8.74元/股。

6.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算方法原则取整,即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股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股东应在2019年6月18日(T+5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邮箱:zbsc@cfzq.com,确认电话:0731-89956700(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认购凌云配股”),例如,股东全称为“ABC”,邮件标题应为“ABC认购凌云配股”):

(1)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表》(Word电子版)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或经办人签字后的《网下认购表》(扫描件)

(3)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4)《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6)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扫描件)

(7)网上认购表(一)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单一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上认购表》,若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有效文件,以抵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较晚的一份为有效认购。

发送《网上认购表》同时,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T+5日)15:00),向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本次配股价格为8.74元/股,认购金额以股东主承销商确认的认购数量乘以本次配股价格。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户名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43189990101000397569
大额支付号	301551000000

注1:汇款时请务必注明“股东全称”+“认购凌云配股”字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6月18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无效。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注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董事会秘书:翟斌

电话:0312-3951002

传真:0312-395123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31-84779655

传真:0731-889947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9-03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不5,0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6月11日,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4,90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凌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165,522,641股,持股比例34.4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凌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161,842,641股,持股比例35.5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凌云集团拟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5,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增持计划的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4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凌云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凌云集团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2019年5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凌云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凌云集团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截至目前,凌云集团增持股份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增持计划,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凌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4,90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4,900万元。

截至6月11日,凌云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五、其它说明

凌云集团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凌云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9-039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9-039